

质疑函（正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四川省三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18 栋 1 楼 1 号大厅 E1 号

邮编：610036

联系人：饶盈春

联系电话：13088097178

授权代表：饶盈春

联系电话：1308809717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18 栋 1 楼 1 号大厅 E1 号

邮编：61003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崇州市 2021 年县级防汛物资采购（第三次）

质疑项目的编号：510184202100104

包号：/ 本项目未分包

采购人名称：崇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和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我公司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我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根据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信息显示，其提供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的制造商为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但是实际上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的资质，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事实依据：

关于质疑有效期的说明：

本项目询价结果公告于 2021-10-15 17:27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即：我公司对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在 7 个工作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请依法予以受理。

我公司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根据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信息显示，其提供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的制造商为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但是实

实际上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的资质，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干粉灭火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59.2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2.56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手推灭火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59.2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2.56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

十二、消防产品 (3种)	73.火灾报警产品 (1801)
	74.灭火器 (1810)
	75.避难逃生产品 (1815)

灭火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117 号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

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无强制性产品认证。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组合查询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注:如输入证书编号, 请务必输入完整编号信息)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到

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编号: (注:请尽量输入完整编号信息。)
报告签发日期: 到

检索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检验报告:

产品信息	认证编号	有效开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准入状态
共 0 条记录 第 0/0 页				
首页 末页 转到 1 页 go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ICP备18003147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1000
 联系电话: 010-67274320 传真: 010-87278660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无强制性产品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强制性产品认证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获证组织名称:
 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未查到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信息!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国家认证认可标志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际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68113200 邮箱地址: service@cccl.com.cn
 京ICP备080823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5280号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117 号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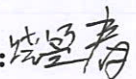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

十二、消防产品 (3种)	73.火灾报警产品 (1801)
	74.灭火器 (1810)
	75.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资格。

签字(签章): 

公章：四川省三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四川省三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18 栋 1 楼 1 号大厅 E1 号

邮编：610036

联系人：饶盈春 联系电话：13088097178

授权代表：饶盈春

联系电话：1308809717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18 栋 1 楼 1 号大厅 E1 号

邮编：61003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崇州市 2021 年县级防汛物资采购（第三次）

质疑项目的编号：510184202100104

采购人名称：崇州市水务局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质疑事项（详见质疑函）

1. 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

四、诉求内容

请求：取消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资格。

五、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 《市场监管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六、质疑答复

根据《市场监管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本次采购货物-灭火器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中“十二、消防产品（3 种）-74. 灭火器（1810）”。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

定》（总局令第117号）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查询，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具有相应承诺，承诺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但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信息显示，其提供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的制造商为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但是实际上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综上所述，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干粉灭火器、手推灭火器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疑事项成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取消成都千百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积极参与和提出的宝贵意见。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四川和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新闻 | 政策 | 互动 | 服务 | 数据 | 国情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收藏 留言 分享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发文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来 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其他

公文种类：公告

成文日期：2020年04月21日

发布日期：2020年

【字体：大 中 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为进一步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根据历次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情况，在不改变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范围的基础上，对目录内部分产品种类进行归并和优化。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3种产品，现予公布。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重新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见附件），一并予以公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14年第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4月21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种）	1. 电线组件（0101）
	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 插头插座（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 器具耦合器（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 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种）	*12. 电钻（0501）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16. TIG弧焊机（0604）
	*17. MIG/MAG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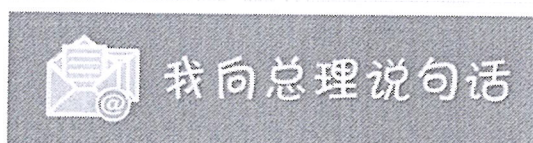
	**22.电动机 - 压缩机 (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24.电热水器 (0706)
	25.室内加热器 (0707)
	26.真空吸尘器 (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28.电熨斗 (0710)
	29.电磁灶 (0711)
	30.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0713)
	32.微波炉 (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34.吸油烟机 (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36.电饭锅 (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共计18种)	38.总输出功率在500W (有效值) 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0801)
	39.音频功率放大器 (0802)
	40.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 (0805、0812)
	41.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42.电子琴 (0813)
	43.微型计算机 (0901)
	44.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5.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6.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7.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8.扫描仪 (0906)
	49.服务器 (0911)
	50.传真机 (1602)
	51.无绳电话终端 (1604)
	52.移动用户终端 (1606)
	53.数据终端 (1608)
	54.多媒体终端 (1609)
	55.电源 (0807、0907)
九、照明电器 (2种)	56.灯具 (1001)
	57.镇流器 (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种)	58.汽车 (1101)
	59.摩托车 (1102)
	60.电动自行车 (1119)
	61.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62.摩托车乘员头盔 (1105)
	63.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20) (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64.汽车安全玻璃 (1301)
	**65.汽车安全带 (1104)
	**66.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09、1116)
	**67.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1110、1115)
	**68.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68.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70.车身反光标识 (1118)
十一、农机产品 (2种)	71.植物保护机械 (1401)
	72.轮式拖拉机 (1402)
十一、消防产品	73.火灾报警产品 (1801)

(3种)	74.灭火器 (1810)
	75.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十三、安全防范产品 (2种)	76.入侵探测器 (1901)
	77.防盗报警控制器 (1902)
十四、建材产品 (3种)	78.溶剂型木器涂料 (2101)
	79.瓷质砖 (2102)
	80.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五、儿童用品 (3种)	81.童车类产品 (2201)
	82.玩具 (2202)
	83.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207)
十六、防爆电气 (17种)	84.防爆电机 (2301)
	85.防爆电泵 (2302)
	86.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7.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8.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9.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90.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91.防爆插接装置 (2308)
	92.防爆监控产品 (2309)
	93.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94.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95.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96.防爆附件、Ex元件 (2313)
	97.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8.防爆传感器 (2315)
	99.安全栅类产品 (2316)
	100.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十七、家用燃气器具 (3种)	101.家用燃气灶具 (2401)
	102.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103.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注：*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7种），**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12种）。

【打印】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扫一扫，用手机打开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宏观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部门数据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快递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数据解读	国徽
	视频	滚动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数据专题	版图
	音频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数据说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生猪信息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中文简体](#) | [中文繁体](#) | [英文](#) | [邮箱](#)

本网站搜索

搜索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09年07月21日

来源: 质检总局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117 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已经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勇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提高认证有效性, 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 并标注认证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统一认证标志, 统一收费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 目录由国家质检

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活动，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

第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一）设计鉴定；
- （二）型式试验；
- （三）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六）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产品认证模式应当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认证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适用的产品范围；
- （二）适用的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三）认证模式；
- （四）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或者规定；
- （五）抽样和送样要求；
- （六）关键元器件或者原材料的确认要求（需要时）；
- （七）检测标准的要求（需要时）；
- （八）工厂检查的要求；
- （九）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要求；
- （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
- （十一）获证产品标注认证标志的要求；
- （十二）其他规定。

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

行认证委托。

第十一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应当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实验室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进行检查。

认证机构及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当对检查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跟踪检查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根据获证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的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认监委统一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以下简称认证证书) 的格式、内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以下简称认证标志) 的式样、种类。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地址;
- (三)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需要时);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需要时);
- (七)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 发证机构;
- (九) 证书编号;
- (十)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 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 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 经认证机构核实后, 变更认证证书;

(二)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 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 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 经认证机构确认后, 变更认证证书;

(三)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 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 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 变更认证证书;

(四)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 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 变更认证证书;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 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 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 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一)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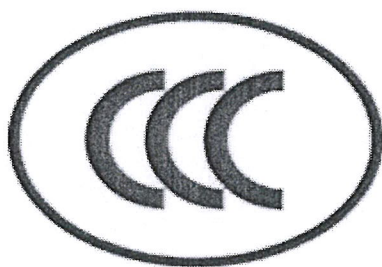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一)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 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三)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条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 基本图案如下图:



基本图案中“CCC”为“中国强制性认证”的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第三十一条 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侧标注认证种类, 由代表该产品认证种类的英文单词的缩写字母组成。

国家认监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制定有关认证种类标注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认证、检查和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以及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地方质检两局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计划,国家认监委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获证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国家认监委建立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启动产品召回程序,责令生产者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产品。

第四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查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验证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后续监管。

第四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进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时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 (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 (三) 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 (四) 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 (五)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 （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 （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 （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 （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 （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 （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不得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

- （一）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二）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 （三）未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 （四）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 （五）未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 （六）阻挠、干扰监管部门认证执法检查的；
- （七）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指定：

-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指定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指定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指定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指定资格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准予指定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指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或者实验室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指定的，由国家认监委撤销指定，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或者实验室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指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结论，编造虚假或者不实文件、记录的，予以撤销执业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

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四十七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对其指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

销相应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一) 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

(二) 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

(三)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

(四) 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检两局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01年12月3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E-mail推荐

发送

】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强制性产品认证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未查到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信息!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811630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组合查询

企业名称: 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注: 如输入证书编号, 请务必输入完整编号信息)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到

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编号:

(注: 请尽量输入完整编号信息。)

报告签发日期:

到

检索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ICP备18003147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1000

客服专线: 010-83424180 传真: 010-87278660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企业名称: 广东省火麒麟消防设备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检验报告: 结果中搜索 重新搜索

产品信息 认证编号 有效开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准入状态

共 0 条记录 第 0/0 页 首页 | 末页 转到 1 页 go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ICP备18003147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1000

客服专线: 010-83424180 传真: 010-87278660